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洪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洪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王洪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洪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